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26号

罪犯吉则胡几，男，1984年2月16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雷波县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8年1月28日被四川省雷波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2008年2月11日刑满释放；因犯非法拘禁罪、故意伤害罪于2009年12月31日被四川省雷波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于2015年5月8日刑满释放。因故意伤害罪、寻衅滋事罪，经四川省雷波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3日以(2018)川3437刑初55号刑事判决书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被告人吉则胡几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4日作出(2018)川34刑终22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12月28日止，于2018年10月25日送四川省宜宾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9年7月11日转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4日作出(2021)川10刑更85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23年4月27日作出(2023)川10刑更2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减刑后刑期至2026年1月28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服从判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

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行为发生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我狱四监区直接生产岗位劳动，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考核期内，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积极物质奖励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则胡几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该犯系累犯从严减刑对象，结合该犯犯罪前科等情况，综合评判，对其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则胡几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